**附件二 切結書**

為申請專案型電力開發協助金（下稱「**電協金**」），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專案公司**」）114年公告之專案型電力開發協助金申請公告（下稱「**電協金公告**」），並向專案公司聲明並保證（為免疑義，本切結書未定義之用語，以電協金公告所定義之用語為準）：

1. 申請人具有電協金公告第一條第1項所訂之申請資格，並同意依據電協金公告第一條第3項所載目的及經專案公司審核通過之電協金申請，使用補助款項；
2. 申請人提供予專案公司之電協金申請文件內容皆屬真實，且無任何偽造、變造、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並符合電協金公告、申請人內部規定（如適用）及所有法令要求；
3. 申請人於申請電協金之過程中，針對提供之任何個人資料，已依據電協金公告第二條第4項向相關當事人進行告知；
4. [如適用]申請人收受獲選通知後應依電協金公告第三條提供領款收據及銀行帳號資訊予專案公司，收執電協金款項後，將依據電協金公告第三條規定簽署並繳回簽收單予專案公司，並依電協金公告第四條提出執行證明文件予專案公司；
5. 申請人將依電協金公告第四條第1項所訂執行最終期限內將補助款項執行完畢，並檢具相關單據並依電協金公告第四條第2項提出季度執行報告。若未於前述最終期限內執行完畢，應將剩餘款項返還予專案公司。
6. 申請人應理解專案公司有全權審核電協金申請，包括決定是否核准電協金申請及專案型電協金分配數額。申請人將遵守所有法令、申請人內部規定（如適用）及電協金公告使用補助款項。
7. 申請人理解並同意專案公司得就電協金申請進行其所需之任何公關及推廣事務。
8. 如有違反電協金公告者，申請人將於專案公司通知期限內（如有）改正，且專案公司得依違反情節輕重(i)請求申請人返還已取得之電協金、(ii)不再受理或拒絕申請人其他任何電協金之申請、及/或(iii)向申請人請求損害賠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以維權益；及
9. 針對電協金申請、分配及使用所生之一切相關爭議，申請人同意依據電協金公告第五條第5項規定與專案公司進行善意協商，並於協商無法於協商開始後30個營業日解決，同意任一方得將該爭議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據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在台北市以中文進行仲裁解決之。

此 致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日期：